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調府)、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總統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普通班代理 (調府)教師	1.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行政事務。 2. 上班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依照彰化縣政府規定核支	※須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英語或健體或美勞專長(每星期節數依學校需求排定)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基本條件(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類 別	項 目	第一階段資格	第二階段資格	第三階段資格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增置缺 調府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一、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一、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英語或健體或美勞專長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興華國小網站 (<http://www.sh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公告報名、甄選、錄取及放榜相關時程：(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免繳報名費)

- (一) 公告時間及報名地點：111年7月12日公告，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報名）電話：04-8962594。
- (二) 現場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同意書【附件五】及教學演示之教案1式2份。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 (四)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	111年7月19日(二)上午	111年7月21日(四)上午	111年7月25日(一)上午
報名時間	上午08:00至10:00止	上午08:00至10:00止	上午08:00至10:00止
甄試	111年7月19日(二)14:00	111年7月21日(四)14:00	111年7月25日(一)14:00
錄取及放榜	甄試當日下午16: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甄試當日下午16: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甄試當日下午16: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報到	111年8月12日(五)16:00至17:00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	111年7月19日18:00前 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111年7月21日18:00前 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五)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962594。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 四、國小普通班代理(調府)、代課教師甄選方式：教學演示(50%)、口試(50%)。
 - (一) 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內容：「國語、數學、英語、健體或美勞相關課程」，擇一項其中一單元演示，不限版本。應試者需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1式2份於報名時繳交**；教具得自行準備帶入試場。
 - (二) 口試：以5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等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排序，採序位法依序錄取(委員評分之排名後，排名加總)，如序位成績相同時，則再採計總分比序，如總分比序也相同，則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五、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http://www.sh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次甄選結果經縣府核准後聘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由學校安排課務不得異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五、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陸、核薪：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餘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調府)、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 _____ 次甄選報名表報名表

報名類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5) 個人自傳一式 3 份 (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
- (6) 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25 元)。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附件二】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調府)、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 _____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教師報考類別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8 分鐘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口試	考生每人 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以 5 分鐘為原則。
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興華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興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公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